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雨住建案〔2024〕20号

签发人：施晓明

对区政协十届第三次会议 第67号提案的答复

孙世礼、徐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通铁心桥街道园林路片区天然气管道”和“解决板桥街道静华公寓108户居民无管道煤气”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铁心桥街道园林路片区

园林路片区涉及松椿养老院、邦诚科技、馨民餐饮等多个单位，由于该片区距离已建成天然气管道距离较远、涉及施工作业面较大、公共管道施工费用较高等原因暂未铺设管道天然气。

（二）板桥街道静华公寓居民楼

静华公寓16栋108户中间户普遍存在没有独立的厨房，无直通外面的窗户等客观条件限制，不符合设计规范，不满足管道天然气的通气条件。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铁心桥街道园林路片区

2023年12月7日，区住建局对馨民餐饮以及园林路片区进行查看，并及时与南京港华燃气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对接，研讨“瓶改管”相关事宜，由于公共管道施工路线较远、工程成本较高、工期较长等多种因素，该区域“瓶改管”难度较大。为压降该区域的燃气风险隐患，区住建局组织百江、燃博、南液等5家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进行多方研讨，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检、随瓶安检工作，配合园林路片区多个单位安装符合标准的燃气泄漏保护装置，同时指导督促铁心桥街道做好该区域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工作。2024年6月6日，区住建局配合铁心桥街道对南京馨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气瓶间改址进行研讨，有序推进瓶装液化气的安全使用。同时，区住建局再次告知百江燃气，对园林路片区内的用户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确保燃气安全形势稳步发展。

（二）板桥街道静华公寓居民楼

区住建局于2023年10月份组织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协同板桥街道对静华公寓16栋开展入户安检，发现静华公寓16栋108户中间户普遍存在没有独立的厨房，无直通外面的窗户等客观条件限制，不符合设计规范，不满足管道天然气的通气条件。2024年5月，区住建局再次组织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协同属地街道进行勘验，发现静华公寓属于小产权房，无房产

证，按照港华燃气公司相关要求，无法办理开户，同时也不满足独立的厨房、直通外面的窗户等因素，无法开展“瓶改管”工作。

三、处置措施

（一）铁心桥街道园林路片区

按照我区“安心用气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区住建局本着“能改尽改、应改尽改”原则实施“瓶改管”工作，并非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但是园林路片区内的相关单位要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气具、用气环境符合要求且安装符合标准的燃气泄漏保护装置，同时区住建局已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入户安检、随瓶安检工作，加大区域内的巡查工作。

（二）板桥街道静华公寓居民楼

1. 关于《提案》中提到的“是否可以由更高层级的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专门协调推进此事”：区住建局积极配合板桥街道推进“安心用气工程”建设，按照雨政办发〔2023〕44号文件要求，属地街道负责实施“瓶改管”“气改电”工作和“安心管”。

2. 关于《提案》中提到的“由专业部门和工作人员成立工作小组，对居民家中的液化气瓶进行逐一排查，消除隐患，协调正规的液化气厂家，统一送货上门以及更换”：雨花台区已于2023年11月组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自雨政办发〔2023〕44号文件下发起，已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居民用户“安心管”更换工作，做好居民

用户入户安检工作；同时，区住建局将配合省、市燃气专班，共同压实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燃气经营企业规范配送流程工作。

四、下一步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与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同市建委、市燃服中心推进我区老旧燃气管网施工，切实考虑我区发展，根据软件谷和区级规划，进一步摸排涉及“瓶改管”片区的用气需求，加强属地街道的沟通，积极做好建设施工相关协调，共同推进管道天然气的项目实施，减少燃气安全隐患。同时，我局将持续巩固“安心用气工程”建设成果，联合属地街道和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回头看”，加大检查巡查力度，覆盖宣传面，增强居民用户的安全用气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坚决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联系人：王瑄

联系电话：52883359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24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